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6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陳澄珊

被告 強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甯程

被告 周定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1萬1,8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強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強尼兄弟公司)邀同被告黃甯程、周定豪為連帶保證人(下合稱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6日、113年6月27日向原告借款，且經被告簽立同一內容之借據正本交與原告收執，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4萬元、300萬元、300萬元，借款期間均為自112年5月18日起

01 至117年5月18日止；借款金額為400萬元，借款期間為自113
02 年7月2日起至118年7月2日止，均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
03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4 (二)其中金額為164萬元、300萬元、300萬元之借款約定利息均
05 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
06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計算，嗣後隨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
07 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
08 率計算（起訴時之機動利率為1.72%，加碼後為2.22%）；
09 金額為400萬元之借款約定利息為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10 機動利率加1.025%計算，嗣後隨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11 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12 （起訴時之機動利率為1.725%，加碼後為2.75%）。

13 (三)及均約定如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付遲延利息
14 外，應付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
15 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各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16 部分，按各借款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暨均約定倘有任
1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8 (四)詎料，被告自附表利息欄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即未還本繳息，
19 尚餘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未還本金、短收利息及累待收利息
20 共911萬1,881元未清償。

21 (五)爰依借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2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4張、中華郵政公司定
26 期儲金2年期機動利率表、原告臺幣存款利率表、客戶往來
27 帳戶查詢單、帳務資料4紙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5至27、45
28 至53頁），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被告則經合法
29 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
30 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信，從
31 而，原告依借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1 文第一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3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4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楊鵬逸

13 附表

14

編號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124萬8,373元 （即未還本金124萬6,298元+ 短收利息共2,075元）	其中124萬6,298元自民國114 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227萬9,806元	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 利息。	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227萬9,806元	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 利息。	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330萬3,896元 （即未還本金329萬9,536元+ 累待收利息4,360元）	其中329萬9,536元自民國114 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2.7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